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，监事唐文荣、胡肖龙、杨玉琴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，王满英女士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与财务总监，马图俊先生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的直系亲属，因此，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